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8年6月6日會議席上
個別委員提出並須由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的事項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在2008年6月6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回應如下－

(1)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第6(3)(c)(i)條使用例如"在相關界別享有聲譽及地位"等措辭，藉以訂明委任非公職人員的人士出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客觀條件。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將進一步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6(3)(c)(i)條，訂明最少5名董事局成員屬行政長官認為是對藝術文化活動有深厚知識、豐富經驗或廣泛閱歷，或在藝術文化方面具有良好聲望的人士。請參閱立法會第CB(1)1851/07-08(01)號文件第4段。

(2) 政府當局應在新訂的條例草案第8A(2)條內訂明，投資委員會的職能應包括西九管理局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向其轉授的與投資及財務有關的職能。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將進一步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投資委員會的職能包括管理局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所轉授的職能。請參閱立法會文件第CB(1)1851/07-08(01)號文件第5段。

(3) 政府當局應在新訂的條例草案第8B(2)條內訂明，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應包括西九管理局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向其轉授的與薪酬有關的職能。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將進一步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包括管理局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所轉授的職能。請參閱立法會文件第CB(1)1851/07-08(01)號文件第5段。

(4) 政府當局應在新訂的條例草案第8B(5)條內訂明，行政總裁不得出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將進一步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禁止管理局的行政總裁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請參閱立法會第CB(1)1851/07-08(01)號文件第6段。

(5) 條例草案第8A(7)條及8B(7)條並不需要下列措辭：“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8A(7)及8B(7)條訂明，管理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投資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任何委任。鑑於科技一日千里，加上部分市民未必能輕易上網，故現不宜在條例草案中預先決定公布委任的方式。我們認為應留有彈性，讓管理局決定將有關委任公布周知的方式。

(6)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0條有關西九管理局的僱員的條文內，使用類似“聘用”等措辭取代“委任”一詞。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提述“委任”的地方代之以“聘任”。請參閱立法會文件第CB(1)1851/07-08(01)號文件第7段。

(7) 政府當局在重新擬寫條例草案第10條時，應顧及例如聘用合約或服務合約等其他僱傭模式。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第10(2)條，訂明管理局可在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後，釐定其僱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這項條文涵蓋僱用條款及條件，包括不同的僱用模式，例如聘用合約或服務合約。

(8) 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西九管理局須公開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根據附表第15(1A)條就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所指為何而制訂的指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管理局須發出指引，列明董事局成員在任何合約或任何事宜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的各種情況(請參閱立法會文件第CB(1)1851/07-08(01)號文件第11段)。董事局成員於會議討論或考慮與其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事宜時須在該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而該項披露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並且避席(但如主席准許則他毋須避席)。

由於在甚麼情況下才構成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的問題涉及管理局董事局的內部運作，我們認為不宜強制規定管理局董事局公布有關資料。然而，如董事局在考慮實際情況後認為適宜公布周知，則董事局可作出公布。

(8) 政府當局應考慮加強條例草案第18條下有關公眾諮詢的條文。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18(3)條訂明，在擬備發展圖則時，管理局須在該局認為適當的時間，藉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諮詢公眾。我們認為現行條文恰當，因為該條文讓管理局可彈性考慮在擬備發展圖則時，徵詢公眾意見的最合適途徑和方法。再者，我們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管理局設立常設公眾諮詢機制(即諮詢會)，以便管理局成立後履行第17條訂明的法定諮詢責任。管理局亦可利用這諮詢機制在擬備發展圖則時諮詢有關組織和公眾。

**民政事務局
2008年7月**